



香港商船資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海員培訓，發證及值班標準國際公約第 I/10 條第 2 款要求的香港海事法例知識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船員和認可機構

概要

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經修正的《1978 海員培訓，發證及值班標準國際公約》（《STCW 公約》）第 I/10 條對認可證書的要求，管理級的高級船員需具有與允許其履行的職能有關的船旗主管機關的海事法例的適當知識。本文應備存於香港註冊船舶上以供管理級高級船員隨時參閱。

1. 根據《STCW公約》規則第I/10條第2款，應採取措施以保證那些為了得到承認而提交《STCW公約》規則中II/2、III/2或III/3條或按規則VII/1條簽發的管理級證書的海員，具有與其執行的職能有關的，主管機關的海事法例的適當知識。
2. 高級船員持有海事處根據《STCW公約》第I/10條認可其適任證書而簽發的香港執照，在香港註冊船舶任職並按《STCW公約規則》介定的管理級高級船員，需熟知香港海事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與其履行職能有關的規定。這些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船東和船長執行規則的責任，及任何有關因素諸如：海員持證、僱傭、紀律、福利、健康、和醫護，報告和記錄，研訊和檢查，罪行及罰則，等等。
3. 最新的海事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刊載於海事處網站：www.mardep.gov.hk/hk/legislation/home.html。與香港註冊船舶操作及船上海員服務的有關法例要求包含在跟據下列海事條例制定的規定和附屬法例中： -
 - (a) 第281章《商船條例》；
 - (b) 第329章《海上保險條例》；
 - (c) 第369章《商船（安全）條例》；
 - (d) 第413章《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

- (e) 第414章《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
- (f) 第415章《商船（註冊）條例》；
- (g) 第434章《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
- (h) 第462章《海上貨物運輸條例》；
- (i) 第478章《商船（海員）條例》；
- (j) 第482章《商船（班輪公會）條例》；
- (k) 第508章《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
- (l) 第582章《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及
- (m) 第605章《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

4. 海事處網站上亦可找到其他有關資料，例如：香港海事處的介紹、組織、海事意外調查、香港商船公告（MSN）、香港商船資訊（MSIN）、通函、指引、公用表格、常見問題，等等。（www.mardep.gov.hk/hk/home.html）

5. 海員申請管理級的香港執照（即認可適任證書）在收到發處的申請確認單時，也會收到本香港商船資訊電子版。香港執照管理級證書的持有者需掌握適當的香港海事法例知識。

6. 如對本文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遠洋考試及商船海員管理處的高級驗船主任，電話：（852）2852 4383，或電郵：“sssem@mardep.gov.hk”。

海事處本地船舶及考試科

2023年4月21日